

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：抓好大气污染防治 筑牢城市“蓝天屏障”。（1）**突出扬尘污染防治。**以我县主要道路、渣土运输车流量大的路段为重点，要求运载砂石、垃圾、混凝土等易抛洒滴漏车辆，必须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，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，严厉打击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密闭及沿路遗撒等行为。督促县城区在建工地、土石方挖运场等修建沉沙冲洗池，安装高压冲洗设备，进出口硬化，进出口道路保持干净整洁，杜绝带泥出场现象发生。同时，配合住建部门对施工工地围栏安装不到位、未安装降尘设施等行为进行规范整治。（2）**强化餐饮油烟治理。**组织执法人员，对县城区餐饮经营店、餐饮企业、机关单位食堂油烟净化器安装使用情况实行“拉网式”执法监管，重点检查餐饮企业等是否按规定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、油烟净化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以及是否按时清洗维护等内容，对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、安装未正常开启使用、油烟净化器未及时清洗等问题的违规行为，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，并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规范到位。（3）**严抓禁烧管控工作。**积极配合全县“秸秆禁烧”工作，派出专人成立督查组，按县上统一安排到乡镇开展夜间禁烧督查，严格落实每日报告制度。同时，安排执法人员采用“定点值守+动态巡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落实错时管控，重点对县城区 10 余条主次干道、3 个城中村加强监管，一旦发现露天焚烧行为立即制止。

7 月以来，共计走访在建工地 4 次户，督促在建工地带泥出场整改、冲洗 6 起；走访餐饮店、餐饮企业、企事业单位食堂 90 余户，督促 6 户新开的餐饮单位（企业）完成油烟设备安装，10 余户未定期清洗油烟设备的餐饮单位（企业）落实整改；发现并及时制止露天焚烧垃圾、秸秆等行为 3 起。